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也有助于公司的稳定、健康与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金宁一、邹欣、魏刚